

中国注册会计师 行业制度全编

职业道德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

(职业道德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 (全六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41 - 1407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会计师 - 行业组织 - 制度 - 汇编 - 中国 IV. ①F23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4595 号

责任编辑: 文远怀 黄双蓉

技术编辑: 王世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 (全六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56.50 印张 4820000 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407 - 2 全六卷定价: 76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市场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是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在提高经济信息质量、深化对外开放、规范资本市场发展、建设诚信文化、探索社会组织党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建党九十周年大会上指出，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一直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学习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结合实际，推动制度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近年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根据党中央关于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战略部署，在财政部党组的直接领导下，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按照 2009 年创体制、2010 年建机制、2011 年强制度、2012 年筑网络“四部曲”工作思路，积极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促进行业跨越式发展。2011 年开展了行业创先争优“制度建设年”活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制度建设作为巩固和扩大行业党建成果、加快行业改革发展、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推动指导全行业开展包括业务制度体系建设的同时，经过一年扎实工作，对行业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完成了年初提出的修订一批、制定一批、清理一批、配套一批、研究储备一批制度的工作目标，行业制度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实现了历史性突破，迈上了新的水平，基本建立起了“中国特色、国际水准”的行业制度

体系。

为充分反映和巩固“制度建设年”主题活动的成果，为制度的贯彻实施打好基础，我们将行业现行有效的制度和新制定、修订制度加以汇编，形成《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共22类、178件，分为6卷，包括行业发展卷、行业管理卷、执业准则卷、实务指引卷、职业道德卷、行业党建卷。

对于书中疏漏之处，欢迎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	9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讲解	107
附：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总目	270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的通知

2009 年 10 月 14 日 会协〔2009〕57 号

为了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的职业行为，进一步提高职业道德水平，维护职业形象，我会制定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具体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2 号——职业道德概念框架》、《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3 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5 号——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2 号——职业道德概念框架
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3 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
4.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5.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5 号——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6.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目 录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8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诚信	8
第三章 独立性	9
第四章 客观和公正	9
第五章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9
第六章 保密	9
第七章 良好职业行为	10
第八章 附则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2 号

——职业道德概念框架	12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2
第三章 应对不利影响的防范措施	14
第四章 道德冲突问题的解决	16
第五章 附则	17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3 号

——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	18
第一章 总则	18
第二章 专业服务委托	18
第三章 利益冲突	21
第四章 应客户要求提供第二次意见	22
第五章 收费	22
第六章 专业服务营销	24
第七章 礼品和款待	24

第八章 保管客户资产	24
第九章 对客观和公正原则的要求	25
第十章 附则	26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

——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27
第一章 总则	27
第二章 基本要求	27
第三章 经济利益	34
第四章 贷款和担保	38
第五章 商业关系	39
第六章 家庭和私人关系	40
第七章 与审计客户发生雇佣关系	42
第八章 临时借出员工	44
第九章 审计项目组成员最近曾担任审计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特定员工	45
第十章 兼任审计客户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5
第十一章 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46
第十二章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	48
第十三章 收费	62
第十四章 薪酬和业绩评价政策	65
第十五章 礼品和款待	66
第十六章 诉讼或诉讼威胁	66
第十七章 含有使用和分发限制条款的报告	67
第十八章 附则	69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5号

——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70
第一章 总则	70
第二章 基本要求	70
第三章 经济利益	75
第四章 贷款和担保	78
第五章 商业关系	79
第六章 家庭和私人关系	80

第七章	与鉴证客户发生雇佣关系	82
第八章	鉴证业务项目组成员最近曾担任鉴证客户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特定员工	83
第九章	兼任鉴证客户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4
第十章	与鉴证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84
第十一章	为鉴证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	85
第十二章	收费	86
第十三章	礼品和款待	88
第十四章	诉讼或诉讼威胁	89
第十五章	附则	89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90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提高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水准，维护注册会计师职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本守则，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维护公众利益。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循诚信、客观和公正原则，在执行审计和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时保持独立性。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保持应有的关注，勤勉尽责。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对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维护职业声誉，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第二章 诚 信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所有的职业活动中，保持正直，诚实守信。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如果认为业务报告、申报资料或其他信息存在下列问题，则不得与这些有问题的信息发生牵连：

- (一) 含有严重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
- (二) 含有缺乏充分根据的陈述或信息；
- (三) 存在遗漏或含糊其辞的信息。

注册会计师如果注意到已与有问题的信息发生牵连，应当采取措施消除牵连。

第九条 在鉴证业务中，如果存在本守则第八条第一款的情形，注册

会计师依据执业准则出具了恰当的非标准业务报告，不被视为违反第八条的规定。

第三章 独立性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和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时，应当从实质上 and 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审计和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时，应当从整体层面和具体业务层面采取措施，以保持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组的独立性。

第四章 客观和公正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公正处事、实事求是，不得由于偏见、利益冲突或他人的不当影响而损害自己的职业判断。

第十三条 如果存在导致职业判断出现偏差，或对职业判断产生不当影响的情形，注册会计师不得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第五章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教育、培训和执业实践获取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持续了解并掌握当前法律、技术和实务的发展变化，将专业知识和技能始终保持在应有的水平，确保为客户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服务。

第十六条 在应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应有的关注，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全面、及时地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导下工作的人员得到应有的培训和督导。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必要时应当使客户以及业务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了解专业服务的固有局限性。

第六章 保密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客户授权或法律法规允许，向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披露其所获知的涉密信息；

（二）利用所获知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拟接受的客户或拟受雇的工作单位向其披露的涉密信息保密。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涉密信息保密。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社会交往中应当履行保密义务，警惕无意中泄密的可能性，特别是警惕无意中向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员泄密的可能性。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下级员工以及提供建议和帮助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在终止与客户的关系后，注册会计师应当对以前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

如果获得新客户，注册会计师可以利用以前的经验，但不得利用或披露以前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

第二十六条 在下列情形下，注册会计师可以披露涉密信息：

（一）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客户的授权；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所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五）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在决定是否披露涉密信息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客户同意披露的涉密信息，是否为法律法规所禁止；

（二）如果客户同意披露涉密信息，是否会损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三）是否已了解和证实所有相关信息；

（四）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对象；

（五）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七章 良好职业行为

第二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发生任何损害

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向公众传递信息以及推介自己和工作时，应当客观、真实、得体，不得损害职业形象。

第三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诚实、实事求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夸大宣传提供的服务、拥有的资质或获得的经验；
- （二）贬低或无根据地比较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守则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